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这些种业侵权行为将被追责

种子真假混卖是一种隐蔽的侵权方式,这种行为能否逃避侵权责任? 种苗公司从合法经销商处购买少量种子,却对外宣传每年培育大量种苗予以出售,是否能以此认定该公司使用了未经许可的种子? ……这些在种业知识产权领域常见的侵权行为在司法实践中是如何被追责的?



案例一 种子真假混卖难逃侵权责任

三某种业公司是“远科105”玉米种子的品种权利人。2021年3月,该公司发现新疆九某农业发展公司在伊犁地区销售的标注名称为“金谷玉6号”的玉米杂交种并非标签注明的审定品种,而是三某种业公司享有品种权的“远科105”。同年4月,三某种业公司又发现新疆九某农业发展公司在伊犁地区销售的标注名称为“永玉3号”的玉米杂交种也不是标签注明的审定品种,还是“远科105”。三某种业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新疆九某农业发展公司的侵权责任。

2021年9月8日,行政执法单位经调查取证发现,新疆九某农业发展公司的“永玉3号”玉米种子包装袋有不同款

式,其中既有左上角标有三颗红色五角星和“精品专供”字样的绿色包装袋,也有无三颗红色五角星和“精品专供”字样的包装袋。

法院经调查发现,新疆九某农业发展公司对外销售的玉米种子,其通过在种子包装袋上加三颗红色五角星和“精品专供”字样对其侵权种子进行管控,属于真假混卖行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疆九某农业发展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50万余元。该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介绍,以真假混卖的方式实施套牌侵权行为,手段隐蔽。该案中,侵权公司逃避种子行政监管和法律制裁的主观意图明显,给品种权人维权举证带来更大困难和成本,侵权恶意明显。本案强调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将类似情节予以重点考量以加大赔偿力度,维护了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 种子买少用多仍构成侵犯品种权

天津某种业公司是“博洋9”甜瓜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该企业发现,山东省寿光市某种苗有限公司用“博洋9”甜瓜种子培育种苗对外售卖。

2021年12月21日,天津某种业公司派人到寿光市某种苗有限公司购买种苗,并公证了购买过程。在双方沟通过程中,寿光市某种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刘某胜表示,该公司一年可卖三四十万株“博洋9”种苗。

天津某种业公司认为寿光市某种苗有限公司未经授权销售名称为“博洋9”的甜瓜种苗,于是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该公司及刘某胜承担赔偿责任。寿光市某种苗有限公司向法庭提交付款流水等证据证明其从合法经销商处购买了6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

天津某种业公司在庭审中表示,寿光市某种苗有限公司号称每年对外销售三

四十万株“博洋9”甜瓜种苗,即使该公司合法购买了部分“博洋9”甜瓜种子,但仍然使用了大量未经许可的种子。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寿光市某种苗公司赔偿天津某种业公司经济损失,刘某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寿光市某种苗公司及刘某胜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寿光市某种苗公司从天津某种业公司的合法经销商处购买了共计6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但其对外宣传称一年销售三四十万株“博洋9”种苗,明显已经超出其合法购买种子的数量,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介绍,刘某胜曾表示,其自称“博洋9”种苗的年销售量达到三四十万株有夸大,但没有拿出证据支持这一说法。寿光市某种苗公司对正品种子买少用多,势必存在大量未经许可用于培育种苗的种子,所以法院最终认定其具有侵权行为。(据《农民日报》)

未经村集体同意栽种树木能否获得回收补偿

云南省腾冲市荷花镇某社区村民委员会由10个村民小组组成,为方便管理集体林地,村民小组成立联合队,对村集体林地进行统一管理。张某等3人为该社区村民,2005至2006年,3人未经村集体同意,擅自到集体所管理的山林上种植杉树、核桃树及草果。2011年,联合队与案外人段某签订协议,将集体所有的某林地交由段某承包经营,张某等3人所种植林木在承包区域内。2016年,联合队针对承包协议制定补偿方案,对该发包林地内种植林木的村民给予回收补偿,但同时认为,张某等3人未经允许到集体林地内种植林木,且在种植林木时毁坏了集体原有的红花油茶树,故对张某等3人不予进行经济补偿。为此,张某等3人曾申请相关部门处理,并于2020年11月向联合队递交申请书要求补偿。由于申请无

果,3人于2021年12月向腾冲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本案中,张某等3人未经村集体同意,擅自到村集体所有并经营管理的集体土地上种植树木,侵犯了集体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树木收益属非法利益,依法不受法律保护,所造成的树苗和劳务损失也应由3人自行承担。同时,联合队对农户的补偿系针对具体个案在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补偿,该补偿方案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对补偿方案以外的民事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应以此推定村集体应对张某等3人承担补偿义务。最终,法院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驳回了张某等3人的诉讼请求。(据《云南法制报》)

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

二被告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被判刑

近日,湖南省蓝山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涉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蓝山法院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黄某生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以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武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两被告人分别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22000元、28100元。

2023年9月至10月,被告人黄某生趁北方候鸟迁飞过境蓝山,数次前往蓝山县浆洞瑶族乡牛坡石山场,采用电瓶灯强光照明、竹竿敲落的方式非法捕猎野生动物。黄某生非法捕猎鸟类后,将鸟拔毛,分数次藏匿于另一被告人张某武实际使用的冰箱中,并请张某武帮其对外出售。随后,张某武将黄某生藏匿在冰箱中的数十斤野生鸟类,以及其收购的鸟类、蛙类分

别出售给他人。至案发,在张某武家中的冰箱中搜出鸟类49只,其中有40只系被告人黄某生非法狩猎的野生鸟类。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生违反狩猎法规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方法多次狩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并予以出售,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的同时,又实施以食用为目的,非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应当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被告人张某武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收购、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综上,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人民法院报》)